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筑卫健发〔2021〕9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贵阳贵安计生扶助项目报销 工作的通知

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及医疗保障局、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工作要求，为群众办实事，根据《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三重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的通知》（筑医保发〔2020〕18号）和《贵阳贵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经办服务指导手册》（筑医保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贵阳贵安计生扶助项目报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一）贵阳贵安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对象；

(二) 贵阳贵安农业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

以上两类适用对象以下简称服务对象。

二、适用前提

服务对象正常参加贵阳贵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时,服务对象身份标识已及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正确标识。

三、就诊范围

(一) 贵阳贵安范围内政府办公立医疗机构;

(二) 符合计生扶助规定的其他医疗机构。

四、扶助内容

(一) 扶助类别

1. 城乡居民医保普通住院类(不包括人流、引产手术等)。

2. 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疾病门诊类(包括慢性病门诊、省级医保部门确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门诊部分、特殊药品门诊、高血压糖尿病两病专项门诊等)。

3. 城乡居民医保重大疾病住院类(省级医保部门确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住院部分)。

(二) 扶助标准

服务对象在医疗机构就医,经“三重医疗保障”政策报销后,自付费用通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再减免 50%。

(三) 扶助方式

1. 计生扶助费用由医疗机构提供“一站式”报销服务,无

需服务对象垫付。医疗机构垫付的计生扶助费用按照相关程序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报销。

2. 服务对象因其它原因未享受计生扶助“一站式”报销服务的，或在其他医疗机构就诊且符合计生扶助相关规定的，通过服务对象个人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采取手工方式报销。

五、费用报销

（一）医疗机构报销流程

1. **申报资料。**医疗机构向服务对象身份认定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垫付的计生扶助费用（贵安新区4个乡镇由市卫健局贵安服务管理工作组监督，四个乡镇计生办负责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①申报费用汇总表（附件1）；②申报费用明细表（附件2）；③拨款收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申报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资料需加盖医疗机构公章或者医保专用章，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等相关信息。

2. **申报时间。**医疗机构在当年9月前完成上半年费用报送，次年3月前完成下半年费用报送。

3. **审核资料。**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贵安新区由四个乡镇计生办审核）。原则上当场审核并反馈意见，特殊情况下，可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未盖章的申报资料一律视为无效申报，并当场退回。申报资料与信息系统情况不一致的，一律不予拨付。

4. **拨款时限。**对审核合格的申报资料，原则上当年10月

30 日前完成上半年的费用拨付，次年 4 月 30 前完成下半年的费用拨付。特殊情况，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部门双方协商处理。

（二）个人手工（零星）报销流程

服务对象经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后，服务对象个人持①就医发票复印件；②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结算单至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减免。经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后，按规定统一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复审和费用拨付（贵安新区由市卫健局贵安服务管理工作组监督，贵安新区 4 个乡镇服务对象个人应负担费用部分按原政策执行，由四个乡镇计生办进行复审和费用拨付）。资料审核要求及拨款时限参照“医疗机构报销流程”办理。

六、其他事项

（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与同级医保部门沟通，更新服务对象标识（贵安新区由四个乡镇计生办进行沟通标识）。因标识更新不及时所产生的计生扶助金额，由卫生健康部门自行承担。

（二）医疗机构支付不在扶助类别范围内的计生扶助金额，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三）医疗机构未及时与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沟通或因服务对象个人原因，造成超过 1 年未办理的费用作自动放弃报销处理，时间以服务对象出院结算时间起算。（涉及贵安新区的服务对象由医疗机构与 4 个乡镇计生办沟通）

（四）此文下发之前未报销的费用，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 附：1. 贵阳贵安计生扶助“一站式”即时结报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汇总表
2. 贵阳贵安计生扶助“一站式”即时结报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明细表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综合处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贵阳贵安计生扶助“一站式”即时结报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普通门诊				普通住院				重大疾病				特殊疾病				人次 总计	发生费 用总计	政策范 围内费 用总计	计 生 扶 助 费 用 总 计
		人 次	发 生 费 用	政 策 范 围 内 费 用	申 报 费 用	人 次	发 生 费 用	政 策 范 围 内 费 用	申 报 费 用	人 次	发 生 费 用	政 策 范 围 内 费 用	申 报 费 用	人 次	发 生 费 用	政 策 范 围 内 费 用	申 报 费 用				
合 计																					

医疗机构账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数据真实可靠，与系统数据相符，未作任何修改。

经办人： 审核人：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阳贵安计生扶助“一站式”即时结报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区县	特殊人员属性认定区县	地址	特殊人员属性	疾病名称	入院时间	出院时间	结算时间	结算类型	是否定额结算病种	发生费用	政策范围内费用	基本医保报销金额	大病保险报销金额	医疗救助报销金额	计生扶助金额	自费金额	医院承担金额	备注
合 计																						

备注：此表数据真实可靠，与系统数据相符，未作任何修改。

经办人：审核人：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